附件1

泉州市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管理暂行规定

为加强市属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建立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相适应的医院财务管理机制，落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保障总会计师依法行使职权，发挥总会计师在医院经济管理中的主导作用，根据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印发<福建省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管理试行办法>和<福建省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目标年薪制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9]14号）精神，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总则

（一）本暂行规定适用于市属公立医院。

（二）总会计师实行任期制和目标年薪制。

（三）市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实施工作由市属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医管委）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开展。

市医管委负责市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人选确定等工作，市卫健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市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人选推荐，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实行聘任（任命），并办理相关手续。

市财政局会相关部门负责市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薪酬管理和目标年薪制绩效考核等工作。

（四）总会计师是医院领导成员，凡设立总会计师的医院不得设置与其职权重叠的副职。总会计师接受市医管委、医院主管部门和医院负责人的领导，业务上接受市财政局的指导和管理。

二、职责和权限

（五）总会计师协助院长管理医院经济和运营工作，对院长负责并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管理责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组织领导医院的经济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参与医院重大财务、经济事项的决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总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组织本医院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保护国家财产。

 ①建立健全制度，组织制定本医院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等；

 ②进行财务管理，包括全面预算管理、资本管理、资金管理、成本控制、绩效评估等；

③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有效地使用资金；

④开展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总会计师对医院财务会计工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主管责任；

⑤强化经济分析，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并督促医院内部机构依法依规增收节支、提高效益、防范风险；

⑥加强资产管理，组织清产核资，提高使用效益，维护资产安全；

⑦加强内部审计，组织落实审计意见，监督执行审计决定。

2、对医院的运营管理、业务发展、基本建设以及资本运营等重大事项发挥监督和决策支撑作用。

①参与医院战略规划、重大财经管理活动和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

②参与重大经济合同和经济协议的研究、审查；

③参与新业务开展、技术创新、科技研究、服务价格、工资福利等方案的制定。

3、建立健全财务信息报告制度。按照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要求，负责组织向市财政局报送医院年度预算报告。按半年度、年度向市财政局定期报送财务综合报告，包括财务收支、预算执行、医院重大经济活动、财务运营、资产质量、财务风险、会计内控机制等相关内容，确保及时、准确、完整报送，对真实性负责。

4、承办院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总会计师权限主要有：

1、组织医院财务、价格、审计、医保等职能部门，开展经济核算、财务会计和成本管理方面的工作。

2、医院预算和决算、财务收支计划、成本和费用计划、投融资计划、物资采购计划、财务专题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应当经总会计师签署。

3、医院重大或特定经济活动的财务收支，以及大额资金使用，建立由总会计师与医院院长联签制度。

4、涉及医院经济运行的经济合同、经济协议等须经总会计师会签。

5、对医院财会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对财会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考核提出意见；组织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6、参与拟定医院年度运营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7、对医院重大决策、财经法规、会计内部控制、经济事项等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8、对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度和有可能在经济上造成损失、浪费以及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有权制止或纠正。制止或纠正无效时，可向医院院长反映，并提请院务会议或党委会集中研究；情况严重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拒绝办理，并向市医管委报告。

三、选拔和聘任

（八）总会计师任职条件如下：

1、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要求。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注重政治理论学习，自觉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原则、廉洁奉公、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具有担当精神。

2、专业能力及工作年限要求。熟悉财经法规，精通会计、财务、审计、金融、税法等专业知识，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②具备高级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③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主管一个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审计工作，或在相关机构从事财务管理工作的时间不少于3年。

若个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并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满5年，或通过国家和地方财政、卫健等部门组织领军人才培养计划考核的，或德才优秀，获得国家、省级等奖励或表彰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

3、综合管理能力要求。具备全面、扎实的医疗卫生行业业务知识，熟悉行业情况。具备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决策能力、创新能力和财务管理能力。

4、其他要求。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总会计师：

1、曾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有弄虚作假、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重大违法行为，被判处刑罚或者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

2、曾因渎职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单位重大经济损失的；

3、对单位财务管理混乱、财务信息严重不实负有主管或直接责任的；

4、不服从委派的；

5、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总会计师的选拔聘任（任命），遵循择优录用的原则。市卫健委会同市财政局择优选择各医院总会计师候选人，报市医管委审定后，由医院主管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实行聘任（任命），并办理相关手续。

今后逐步完善考核选拔方式，建立市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名录库，扩大选拔任用的范围。

（十一）总会计师实行任期制，任期年限为5年，原则上在同一医院任职不超过10年。确定人选在原单位任职的，人事关系不变；从其他单位选派到医院任职的，人事关系调入派驻医院，由医院主管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相关手续。

任职期间，如考核不合格的应予免职。任期结束，根据履职考核情况、工作需要和自身意愿等决定连任或卸任。

四、薪酬与管理

（十二）总会计师实行目标年薪制，目标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管理绩效年薪构成。

总会计师基本年薪，由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和我市规定的基础性绩效工资组成，按事业单位标准核定。

总会计师管理绩效年薪，根据总会计师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即：管理绩效年薪=绩效年薪基数×年薪调节系数×年度考核评价系数。绩效年薪基数以院长绩效年薪基数的70%-80%进行计算；年薪调节系数参照市属公立医院院长目标年薪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年度考核评价系数=（年度绩效考核分/80），年度考核得分高于或等于70分，根据得分相应计算年度考核评价系数，年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考核等次定为不合格，年薪考核评价系数为0。

（十三）总会计师目标年薪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纳入市卫健委年度部门预算，按照“当年预拨、次年结算”的方式拨付所在医院。

总会计师基本年薪由所在医院按月预支付，管理绩效年薪先按80%比例按月预发，在年度绩效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结算目标年薪。

总会计师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的，不得领取管理绩效年薪，预发管理绩效予以扣回。

（十四）总会计师因中途解聘或其他原因调离岗位的，自职务调整次月起，不再领取目标年薪。其当年度管理绩效年薪，根据总会计师当年实际任职时间按月计算，计算办法：绩效年薪基数÷12×当年实际任职时间（月）。

总会计师目标年薪待遇确认和发放等各项管理工作，由市医管办牵头，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十五）总会计师目标年薪为税前薪酬，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十六）总会计师的“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国家或我市规定执行，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承担。

（十七）总会计师按规定领取薪酬，除个人享有的政府津贴和政府奖励，以及从事科研、教学工作的津贴补贴、工会福利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医院分配，不得从医院领取任何福利性货币或实物收入。

（十八）总会计师目标年薪不计入医院工资总额，其他应由医院支付的部分计入医院运行成本。

五、考核与奖罚

（十九）总会计师实行年度目标年薪制绩效考核，将加强医院财务与预算管理，定期向财政部门报告财务信息等履职事项作为绩效考核重要指标，考核结果与兑现管理绩效年薪、继续聘任等挂钩。考核工作由市医管办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原则上与院长年度考核同步进行，考核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二十）总会计师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成绩突出的，市医管委给予表扬。总会计师未能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和处罚。

六、附则

（二十一）本暂行规定由市财政局、市卫健委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二十二）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属三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社[2018]142号）同时废止。

附件2

泉州市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目标年薪制

绩效考核管理暂行规定

为更好地发挥总会计师在加强医院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总会计师条例》、《泉州市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总则

（一）本暂行规定适用于对市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以下简称“总会计师”）进行考核工作。

二、组织实施和程序

（二）总会计师考核工作由市医管委统一领导，由市医管办牵头组织，会同市财政局具体实施。每年下达总会计师考核指标，作为总会计师考核的依据。总会计师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于次年完成上年度总会计师考核。原则上与院长年度绩效考核同步进行。

（三）总会计师考核按以下程序进行：

1、制定考核方案。每年市医管办牵头制定年度总会计师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工作安排和要求，组建考核组，做好考核准备工作。

2、开展年度自评。总会计师按照考核指标要求，开展院内自评，院内自评结果经本院主要负责人审定后，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考核组。

3、年度述职报告。总会计师向考核组进行年度述职报告，接受考核组成员提出的询问。

4、考核组考核。考核组通过现场核查、查阅文件资料、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核实报表数据等方式进行考核。

5、考核结果评定。考核组根据考核情况，提出考核结果，编制考核评价报告，市医管办汇总审核后报市医管委研究审定。

6、反馈考核结果。市医管办将市医管委评定考核结果进行公布。同时，反馈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将改进情况作为下一轮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总会计师考核相关数据，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采集信息和数据，与院长考核数据相衔接。

三、考核内容

（五）总会计师考核以总会计师履行职责的工作业绩及院长目标年薪考核结果为主要考核要素。根据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和相应目标值，采取量化评价方式进行。

除量化评价方式外，考核组还可灵活采用谈话、走访等方式，全面客观了解总会计师履职尽责情况。对于难以通过量化评价方式体现的工作业绩或问题，可在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并视情况增（减）评价分数。

（六）因不可控的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不可抗力对工作业绩指标完成产生重大影响时，总会计师可申请变更考核指标，经市医管委批准后予以调整。

四、考核结果

（七）总会计师考核量化评价采取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考核得分≥90分为优秀，90分>得分≥80分为称职，80分>得分≥70分为基本称职，得分<70分为不称职。

（八）总会计师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任、兑现绩效年薪、职务变动、评先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需要继续聘任的，考核结果应为基本称职以上。考核不称职的，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称职的，不再继续聘任。

（九）总会计师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考核结果为不称职：

1、违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财经制度，造成财会工作严重混乱的；

2、对滥发奖金、补贴，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损害医院利益的行为，不抵制、不制止、不报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

3、在其主管的工作范围内发生严重失误，或者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国家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

4、以权谋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较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有其他渎职行为和严重错误的。

五、附则

（十）对总会计师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被考核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并视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一）本暂行规定由市财政局、卫健委负责解释。

（十二）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